

產品驗證驗證收費標準

1.目的

訂定本產品驗證機構辦理產品驗證活動之收費標準，作為驗證作業收費依據。

2.範圍

適用本產品驗證機構辦理之驗證申請案件及驗證作業。

3.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分為產品驗證申請審查費、現場評鑑費、驗證證書費、年費與產品檢驗費等五項。

4.收費標準

4.1 產品驗證活動收費標準

4.1.1 家畜、家禽及畜禽加工初次評鑑費用

4.1.1.1 個別驗證

單位：元

	家禽	家畜	屠宰 分切廠	畜禽 加工廠
申請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管理中心/內部稽核/文件審查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現場評鑑、查核費（每人天）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審核發證費	5,000	5,000	5,000	5,000
證書年費	5,000	5,000	5,000	5,000
檢驗費（飲水、飼料、血液、產品）	31,200	40,800	29,200	40,800
合計	73,200	82,800	71,200	82,800

※現場評鑑、查核費12,000元/每人天，依實際稽核人天數收費。

※以上之收費方式皆為單項驗證之費用，若申請品項為一種以上，則每增加一項須多加一項申請費、管理中心/內部稽核/文件審查費及檢驗費之增項費用。

4.1.1.2 集團驗證(n為經營業者數，以無條件進位計算之，以10場為例)

單位：元

	家禽（10場）	家畜（10場）
申請費	20,000（20,000）	20,000（20,000）
管理中心/內部稽核/文件審查費	20,000* n （20,000* 10 → 200,000）	20,000* n （20,000* 10 → 200,000）
現場評鑑、查核費（每人天）	12,000 （12,000×(1+√10) → 60,000）	12,000 （12,000×(1+√10) → 60,000）
審核發證費	20,000（20,000）	20,000（20,000）

證書年費	$5,000 * n$ ($5,000 * 10 \rightarrow 50,000$)	$5,000 * n$ ($5,000 * 10 \rightarrow 50,000$)
檢驗費 (飲水、飼料、血液、產品)	$31,200 \times \sqrt{n}$ ($31,200 \times \sqrt{10} \rightarrow 124,800$)	$40,800 \times \sqrt{n}$ ($40,800 \times \sqrt{10} \rightarrow 163,200$)
合計	474,800	513,200

※現場評鑑、查核費12,000元/每人天，依實際稽核人天數收費。

※以上之收費方式皆為單項驗證之費用，若申請品項為一種以上，則每增加一項須多加一項申請費、管理中心/內部稽核/文件審查費及檢驗費之增項費用。

4.1.2 家畜、家禽及畜禽加工追蹤查驗費用

4.1.2.1 個別驗證

單位：元

	家禽	家畜	屠宰 分切廠	畜禽 加工廠
現場評鑑、查核費 (每人天)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證書年費	5,000	5,000	5,000	5,000
檢驗費 (飲水、飼料、血液、產品)	31,200	40,800	29,200	40,800
合計	48,200	57,800	46,200	57,800

※現場評鑑、查核費12,000元/每人天，依實際稽核人天數收費。

※以上之收費方式皆為單項驗證之費用，若申請品項為一種以上，則每增加一項須多加一項檢驗費之增項費用。

4.1.2.2 集團驗證(n為經營業者數，以無條件進位計算之，以10場為例)

單位：元

	家禽 (10 場)	家畜 (10 場)
現場評鑑、查核費 (每人天)	12,000 ($12,000 \times (1 + \sqrt{10}) \rightarrow 60,000$)	12,000 ($12,000 \times (1 + \sqrt{10}) \rightarrow 60,000$)
證書年費	$5,000 * n$ ($5,000 * 10 \rightarrow 50,000$)	$5,000 * n$ ($5,000 * 10 \rightarrow 50,000$)
檢驗費 (飲水、飼料、 血液、產品)	$31,200 \times \sqrt{n}$ ($31,200 \times \sqrt{10} \rightarrow 124,800$)	$40,800 \times \sqrt{n}$ ($40,800 \times \sqrt{10} \rightarrow 163,200$)
合計	234,800	273,200

※現場評鑑、查核費12,000元/每人天，依實際稽核人天數收費。

※以上之收費方式皆為單項驗證之費用，若申請品項為一種以上，則每增加一項須多加一項檢驗費之增項費用。

4.1.3 家畜、家禽及畜禽加工重新評鑑費用

4.1.3.1 個別驗證

單位：元

	家禽	家畜	屠宰 分切廠	畜禽 加工廠
現場評鑑、查核費 (每人天)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審核發證費	5,000	5,000	5,000	5,000
證書年費	5,000	5,000	5,000	5,000
檢驗費（飲水、飼料、血液、產品）	31,200	40,800	29,200	40,800
合計	53,200	62,800	51,200	62,800

※現場評鑑、查核費12,000元/每人天，依實際稽核人天數收費。

※以上之收費方式皆為單項驗證之費用，若申請品項為一種以上，則每增加一項須多加一項檢驗費之增項費用。

4.1.3.2 集團驗證(n為經營業者數，以無條件進位計算之，以10場為例)

單位：元

	家禽（10場）	家畜（10場）
現場評鑑、查核費 （每人天）	12,000 (12,000×(1+√10)→60,000)	12,000 (12,000×(1+√10)→60,000)
審核發證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證書年費	5,000* n(5,000* 10 →50,000)	5,000* n(5,000* 10 →50,000)
檢驗費（飲水、飼料、 血液、產品）	31,200×√n (31,200×√10 →124,800)	40,800×√n (40,800×√10 →163,200)
合計	254,800	293,200

※現場評鑑、查核費12,000元/每人天，依實際稽核人天數收費。

※以上之收費方式皆為單項驗證之費用，若申請品項為一種以上，則每增加一項須多加一項檢驗費之增項費用。

4.1.4 家畜、家禽及畜禽加工不定期追蹤查驗及檢驗

4.1.4.1 不定期追查之稽核及檢驗費用，依實際所需之稽核人天數及實際檢驗費用收費。

4.1.5 農糧生產、個別驗證收費基準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收費額度 (AxB)
				初次	定期 及不定 期追 查/ 重評	增項	依各工作 項目單位 額度乘以 半人天數 (或固定數 額)後加總
一	初次申請 (實地 勘訪)	膳雜費	200	元/半人 天	n	--	--
		初勘費	1,000	元/半人 天	n	--	--
	資料審查	審查申請書、 生產計畫、產 銷存貨紀錄、	1,000	元/半人 天	n	n	n

		地籍資料、租約					
		個案行政作業費 (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1,200	元	1	1	--
二	現場稽核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n	n
		稽核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	元/半人天	n	n	2
三	驗證管理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1	1	--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1	1	--
		TAF 認證年費分攤	1,500	元	1	1	--
		市售抽檢分攤	250	元	1	1	--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 (資料檢視、系統登載、標章核算、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750	元/半人天	n	n	--
備註：							
1.	n 皆為整數，n 為 1 代表 1 個半人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 4 小時，n 為 2 則代表 8 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 n 值依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並需農產品經營業者雙方合意。						
2.	產品檢驗：農藥殘留以 4500 元/件為上限，重金屬以 6,500 元/件為上限，其他檢驗項目按實際檢驗費用計價。						
3.	交通費、交通人天費，相關費用依驗證機構及農產品經營業者雙方合意計算，住宿費以 1800 元/天為上限另計。未住宿則不收取。						
4.	驗證證書費用每份 500 元。						

4.2 本驗證機構完成驗證作業後，於發送通知公文時一併寄送繳款通知單，經營業者應依繳款通知單內容繳交驗證費用。若因可歸責於經營業者之事由經本驗證機構依驗證作業程序書(ATRI-AI-CER-QP04)之規定終止驗證作業後，本驗證機構得要求經營業者

依本驗證機構已完成之驗證進度支付本驗證機構驗證費用。

4.3 稽核時間及地點

4.3.1 如有可歸責於受稽單位之事由，以致實際稽核時間超過稽核計畫所排定之時間，稽核後本驗證機構得請受稽單位補繳之，其收費方式為：逾二小時以上，本驗證機構得酌收（每位評審員）半天現場評鑑費；逾四小時以上，本驗證機構得酌收（每位評審員）一天現場評鑑費。

4.3.2 稽核地點在中部（包括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等縣市）及北部（包括台北、桃園、宜蘭、蘇澳）地區，每位稽核員之現場稽核費依實際稽核人天數再加計半天計收；在南部（包括台南、高雄、屏東等縣市）、東部（包括花蓮、台東等縣市）或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每位稽核員現場評鑑費依實際稽核人天數再加計一天計收。

4.4 現場稽核費計算方式：

4.4.1 每日之作業時間：上午9 時至中午12 時30 分前以半日計，逾中午12 時30 分至下午5時以一日計。

4.4.2 因實際需要，於本驗證機構上班時間外（如下述時段）作業者，每一時段均另加一日：

- (a) 下午5 時至午夜0 時。
- (b) 午夜0 時至隔日上午8 時30 分。
- (c) 例假日上午8 時30 分至中午12 時30 分。
- (d) 例假日中午12 時30 分至下午5 時30 分。

4.4.3 稽核作業人天數原則，家畜、家禽及畜禽加工品項最低人天數為1人天，農糧作物品項最低人天數為半人天，每多增加一個品項則至少增加半人天，集團驗證稽核人天數至少為 $1+\sqrt{n}$ 人天數（ n 為經營業者數，以無條件進位計算之）。驗證機構得視現場實際需要（驗證之區域大小、品項多寡及驗證作業內容複雜程度等），增加稽核人天數。

4.5 驗證證書費包含新發及換發等作業，補發或加發則另加收1000元/件。

4.6 年費以年度為單位收取，當年度年費收取後，不論發證數量增加或減少，年費不再另行追加或退回。惟如係驗證證書到期前不願續證，得申請退回當年度剩餘月份之年費，該申請不願續證之月份不納入計算。

4.7 為維持本驗證機構產品驗證之品質，以致需額外增加檢驗及稽核之頻率或項目，經經營業者同意執行作業後，本驗證機構得請受稽單位繳交相關費用。

4.8 前述各項費用以新台幣計收，且均不另加營業稅。

4.9 繳費方式

付款如為支票或匯票時，請書明付款名目寄至本驗證機構財務課出納，支票或匯票抬頭請書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如為劃撥付款，電匯帳戶名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帳號：0190717-059071，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頭份分行。

核准	審查	制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四日